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

附件九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所別：_____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論文題目（中文）：_____

論文題目（英文）：_____

成績：

及格

不及格（請勾選下列原因）

成績未達及格標準

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（碩士班）

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（博士班）

召集人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所長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請召集人務必勾選及格或不及格。
2. 本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繳交註冊組期限：第一學期為2月15日以前，第二學期為8月31日以前。
3. 研究生如欲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即領取學位證書，務請於辦理離校之三個工作日前，先行通知註冊組（黃馨儀小姐，分機2009）。